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
提 委 員	葉大華、王麗珍
被 付 彈劾人	林春燕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保護服務司前視察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（113 年 11 月 29 日調任衛福部視察，114 年 6 月 23 日起支援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） 王齡儀：衛福部長期照顧司前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（113 年 12 月 9 日調任衛福部專門委員，114 年 3 月 12 日起支援社會及家庭署。） 王燕琴：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察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 祝健芳：衛福部長期照顧司司長，簡任第 12 職等。 劉玉娟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前組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（現職為衛福部主任秘書，簡任第 12 職等。）
案 由	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春燕前簡任視察、長期照顧司王齡儀前專門委員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王燕琴簡任視察、長期照顧司祝健芳司長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劉玉娟前組長等各員，均為簡任主管，於任職期間基於與部屬權勢差距，於督導業務時，涉有濫用核稿職權以不合理退文方式刁難部屬，並因情緒管理不當，動輒以貶抑人格、斥責或羞辱之言詞對所屬同仁咆哮或謾罵、對特定同仁進行排擠、孤立或差別待遇以樹立權威，且為求個人工作表現，於下班或假日時間不斷透過通訊軟體交辦工作，並要求須即時回應訊息，已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，令同仁承受無止境的額外工作壓力，導致部屬身心不堪負荷，遭受身體或精神上痛苦而就診身心科或接受心理諮詢，甚至選擇降調及離開職場。以上各員涉有職權濫用嚴重侵害部屬之人格權、名譽權及健康權，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且持續多年，不但惡化職場工作環境，更有損機關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林春燕、王齡儀、王燕琴、祝健芳、劉玉娟，彈劾均成立。

	<p><b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b></p> <p>林春燕：成立 <u>8</u> 票，不成立 <u>3</u> 票。</p> <p>王齡儀：成立 <u>8</u> 票，不成立 <u>3</u> 票。</p> <p>王燕琴：成立 <u>9</u> 票，不成立 <u>2</u> 票。</p> <p>祝健芳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5</u> 票。</p> <p>劉玉娟：成立 <u>6</u> 票，不成立 <u>5</u> 票。</p> <p><b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b></p> <p><b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b>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機送關	懲戒法院		
審委查員	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堇（請假） <sup>1</sup> 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鴻義章、蔡崇義、高涌誠、王榮璋、施錦芳、陳景峻（請假） <sup>1</sup> 葉宜津		
主席	林郁容	審查會日期	114 年 12 月 2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。

<sup>1</sup>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春燕	成 立	8	蕭自佑、蔡崇義、王榮璋 張菊芳、紀惠容、鴻義章 葉宜津、高涌誠
	不成立	3	林郁容、范巽綠、施錦芳
王齡儀	成 立	8	蕭自佑、蔡崇義、王榮璋 張菊芳、紀惠容、鴻義章 葉宜津、高涌誠
	不成立	3	林郁容、范巽綠、施錦芳

被付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王燕琴	成 立	9	施錦芳、蕭自佑、蔡崇義 王榮璋、張菊芳、紀惠容 鴻義章、葉宜津、高涌誠
	不成立	2	林郁容、范巽綠
祝健芳	成 立	6	蕭自佑、蔡崇義、王榮璋 張菊芳、紀惠容、鴻義章
	不成立	5	林郁容、范巽綠、施錦芳 葉宜津、高涌誠

被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劉玉娟	成 立	6	張菊芳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鴻義章、蔡崇義、王榮璋
	不成立	5	林郁容、范巽綠、施錦芳 葉宜津、高涌誠